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公告

- 壹、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 **113** 年奉准報廢國有公用財產與物品等 1 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- 貳、法令依據：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。
- 參、公告事項：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投標須知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**113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** 於本監 2 樓小會議室當眾開標，以總金額最高者為得標廠商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同時段同地點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
- 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**113 年 8 月 26 日 17:00 止**，於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總務科(地址：新竹市延平路 1 段 108 號)洽詢，領取投標資料並填寫，或自本監網站直接下載後填寫並備齊證件，將投標文件於期限內郵遞或親自送達本監收發室參加投標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
- 五、得標人應自決標日起 7 日內 1 次繳清全部價款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。標價價款須至本監出納 1 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得標人繳清價款後 3 日內，由本監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網站者為準。
- 九、聯絡人:宋昀真 聯絡電話：(03)5222577 分機 233